**关于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鉴定书予以公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0日10:00时至12月18日10:00时

举报电话：028-86939855 （四川省水利厅水保处）

鞠保俊（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5284552519

特此公告

**附件**：

1、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